

宝鸡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宝市青文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考核量化评分表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团县、区委，市直及驻宝部省属单位团组织：

为加强对全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指导和管理，不断提升创建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市组委会办公室依据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，在深入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考核量化评分表（试行）》，将作为下一步全市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指导规范。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考核量化评分表（试行）》

宝鸡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2月8日

宝鸡市委员会

6103010006090

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考核量化评分表》（试行）

集体名称		（单位盖章）			
所属行业 /推荐单位			创建情况 /年度	类型	
【 否 决 项 】	自然条件	①集体人数低于 6 人，超过 200 人；②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低于集体总人数的 60%；③集体负责人中年龄均超过 40 周岁。			
	管理工作	④集体中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现象发生；⑤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；⑥被新闻媒体曝光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经调查情况属实；⑦未参加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培训。			
否决项评定，需在后面标注相应的序号。					
基础指标（60 分）				过程指标（40 分）	
加分指标（限 20 分）				合 计	
评审人员签名					

一、基础指标（60 分）

评价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、组织领导 (12 分)	1) 成立创建领导小组，有正式文件，明确工作职责。	4
	2) 有年度创建计划，明确创建目标、推进措施，有相应总结。	4
	3) 创建工作有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。	4

	4) 人员岗位清晰, 职责明确, 对岗位工作有目标考核; 创建工作能够融入岗位职责和考核指标。	4
2、岗位 文明建设 (12 分)	5) 工作场所秩序良好, 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或创建青年文明号标志, 公开青年文明号创建或服务承诺, 公开监督电话。(注: 行业有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。)	4
	6)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, 集体成员在“志愿中国”注册率达 90% 以上, 每年度集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两次。	4
3、效益 指标 (8 分)	7) 年终各项经济/技术/服务指标在本行业、本单位同类实体或岗位中名列前茅。	4
	8) 创建活动获得社会和公众认可。开展了针对各自受众的满意率测评活动, 满意率不低于 90%。	4
4、制度建 设 (10 分)	9) 针对青年文明号创建参与情况进行考核, 建立对集体成员有形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措施办法。	3
	10) 重视对集体成员的教育培训, 每人每年至少有一次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机会。	4
	11) 创新管理制度。创建工作在以往基础上针对文明建设或高质量发展制定具体的改进、创新措施。	3
5、共青团 和青年发 展工作 (12 分)	12) 建立团的组织或青年工作委员会, 重视发挥团员青年作用。	4
	13) 积极开展“青年大学习”和其它符合青年特点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; 落实“推优入党”等工作。	4
	14) 贯彻“青年优先发展”理念, 结合实际开展“为青年办实事”活动。	4
6、台账 管理 (6 分)	15) 青年文明号台账资料完整规范。	6
小 计		60

二、加分指标 (限加 20 分)

加分标准	得分
1) 积极弘扬社会新风, 踊跃参与文明城市创建、公共卫生应急保障、重大赛会服务等各类应急志愿服务活动。(每次活动加 1 分, 此项限加 5 分)	

2) 重视发挥社会功能,组织发动集体成员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,开展“向街道、社区团组织”报到活动,积极参与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项目。(每次活动加1分,此项限加5分)	
3) 创建年度,集体或个人获得上级工作表彰,集体每次加2分,个人每个加1分。(此项限加5分)	
4) 创建工作突出,工作做法、典型事例被市级及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,每刊登一则消息加1分。(此项限加5分)	
小 计	

三、过程管理指标(40分)(分类型)

I 服务管理类

评价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、工作环境 (10分)	1) 印发“青年文明号服务卡”,联系渠道畅通,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。	4
	2) 工作场所栽立服务标识或办事指南,服务设施齐全,为办事人员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。	3
	3) 开展低碳环保宣传工作(包括现场的节能标识),现场无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	3
2、服务行为 (18分)	4) 工作人员仪表、举止得体,服务态度良好。	3
	5) 服务规范或标准,有违反服务标准作业的,或受到服务投诉的经调查属实的,不得分。	3
	6) 执行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。	3
	7) 随机抽查直接服务受众的工作人员,有对业务不熟悉的,不得分。	3
	8) 推行网络政务公开。	3
3、岗位技能	9) 一年内有责投诉超过2次的,每次扣1分。	3
	10) 对新员工、转岗员工、特殊工种人员及时开展岗前培训、资格培训。	3

	11) 积极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和业务培训等活动。	3
4、人员 管理 (6分)	12) 针对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制定培训计划, 岗位职责与创建工作有机结合。	3
	13) 集体成员知晓本集体创建青年文明号工作。	3
小 计		40

II. 生产班组类

评价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、安全 生产过程 管理 (12分)	1) 开展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等创建活动, 安全思想教育、安全技能培训到位。	3
	2)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, 安全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健全, 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, 开展应急预案演习活动。	3
	3) 对本集体、本班组所辖设备的安全状况和危险点进行识别登记, 制定安全检查卡。	3
	4) 对新员工、转岗员工、特殊工种人员开展岗前培训、资格培训。	3
2、现场 管理 (9分)	5) 制订和实施有效的现场管理规范, 作业场所进行区域划分, 工具、物料摆放有序, 标识清楚。	3
	6) 作业现场张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, 现场具备应急设施、应急措施到位。	3
	7) 开展低碳环保宣传工作(包括现场的节能标识), 现场无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	3
3、生产过 程管理 (12分)	8) 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制度, 生产检验记录完善。	3
	9) 设定本集体/班组的质量目标, 有目标实施方案, 积极开展质量攻关小组或 QS 小组活动。	3
	10) 无违反劳动纪律、操作规程现象, 设备、用具、仪器检查保养及时到位。	3
	11) 集体成员之间沟通渠道畅通, 与其他班组/岗位协作密切。 (注: 班组/岗位单独设置的不适用本条, 不扣分。)	3
4、班组基 础建设	12) 积极开展和组织参与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创新创效活动。	4

(7分)	13) 集体成员知晓本集体创建青年文明号工作。	3
小 计		40

III. 工程建设类

评价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、安全文明施工 (15分)	1)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安全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完善；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。	3
	2) 开展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活动，安全思想教育、安全技能培训到位。	3
	3) 施工现场、基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到位，施工人员无违反作业要求的。	3
	4) 对新员工、转岗员工、特殊工种人员开展岗前培训、资格培训。	3
	5) 根据建设工程特点、范围，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与环节进行监控，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	3
2、质量环境保护和 生产过程管理 (13分)	6) 注重工程质量，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（工程），确保工程一次性合格率 100%，杜绝重大质量事故。	3
	7) 注意重大环境因素的监测控制，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噪音、固体废弃物、水体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土壤污染等。无超标排放。	3
	8) 注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、重大火灾事故、重大设备事故，月工伤事故频率和歇工率控制在 2‰以下。	3
	9) 开展质量攻关小组或 QC 小组活动。	2
3、项目规范建设 (12分)	10) 开展有效建筑节能减排活动。	2
	11) 建立和实施劳动保护制度、劳动用工制度，劳动用品发放标准。	2
	12) 作业场所张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	2
	13) 无拖欠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。	3
	14) 积极开展和组织参与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创新创效活动。	3
15) 集体成员知晓本集体创建青年文明号工作。		2
小 计		40

附注：

1. 服务管理类：包括三个方面，一是窗口服务类，指直接面向社会群众，以管理和服
务作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创建集体，拥有直接向群众提供服务的渠道；二是后台服务/
管理类，指不直接面向社会群众的，以管理和服作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创建集体，该
集体有间接向群众提供服务的渠道或者作为对前台服务/工作的支撑（如后勤服务、
研发机构、支撑维护等）；三是机关事业类单位

2. 青年文明号服务卡：青年文明号服务卡是从业人员在为群众进行服务时，向群众提
供印有具体服务承诺和公开联系监督方式的书面证明。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基本内容：

1) 服务卡名称：青年文明号服务卡；2) 发卡单位名称；3) 发卡单位的创建情况和
级别；4) 具体承诺服务内容；5) 便民服务联系电话；6) 监督电话。规格统一为 90
×55mm。

3. 青年文明号台账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：

- 1) 集体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名单；
- 2) 创建集体自然情况、主要职责，成员基本情况；
- 3) 集体年度创建计划和目标，创建计划应体现行业特色；
- 4) 集体服务承诺和便民服务措施；
- 5) 近一年的创建活动图文记录；
- 6) 创建青年文明号有关图片、宣传报道、先进事迹、简报资料；
- 7) 集体受奖情况登记，各类评选、命名表彰文件及奖牌证书。

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

— 8 —